

专利合作条约

PCT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102202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1027 信箱(联系人：
郑庆生)

郑庆生

关于依职权进行某些改正的通知书

(PCT 行政规程 319 和 327)

发文日(日/月/年)：

11. 10 月 2018(11. 10. 2018)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答复期限 无

但请参见下面第 3 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00316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05. 09 月 2018(05. 09. 2018)

申请人：

郑庆生

1、申请人，本受理局已依职权对国际申请的形式缺陷进行了改正，如所附下述文件的复印件所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书	第	<u>2, 3, 6, 7, 8, 9, 10, 11</u>	页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	第	_____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要求书	第	_____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图	第	_____	页

其它(详述)

2、如果申请人同意这些改正，对此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3、如果不同意这些改正，申请人应当就有关情况迅速通知本受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RO/CN)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张业勤
电话号码：62088253

**第 III 栏 其他申请人和/或（其他）发明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的所属国即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该人是：

- 申请人
 申请人和发明人
 发明人（如果选择此方格不必填写以下诸项。）

申请人登记号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国家名称）：

该人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的所属国即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该人是：

- 申请人
 申请人和发明人
 发明人（如果选择此方格不必填写以下诸项。）

申请人登记号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国家名称）：

该人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的所属国即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该人是：

- 申请人
 申请人和发明人
 发明人（如果选择此方格不必填写以下诸项。）

申请人登记号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国家名称）：

该人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的所属国即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该人是：

- 申请人
 申请人和发明人
 发明人（如果选择此方格不必填写以下诸项。）

申请人登记号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国家名称）：

该人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 其余申请人和/或发明人注明在另一续页中。

▲ RO/CN



补充栏 如果未使用本补充栏, 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1. 如果本表格的栏目(第 VIII(i)至(v)因有专用续栏除外)之一**不能包含全部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__栏”[注明栏号], 并按原栏目的填写要求标明有关情况, 特别是:
 - (i) 如果申请人和/或发明人在一个以上, 但未使用“续页”: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III栏”, 并按第 III 栏的要求标明每一个补充的人员情况。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 则本栏中指明地址的所属国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 (ii) 如果在第 II 栏或第 III 栏的任一小栏中, 方格“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被作出标记: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 II 栏”或“续第 III 栏”, 或“续第 II 栏和第 III 栏”(根据情况), 以及有关的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并在每一姓名或名称旁注明该人是其申请人的国家的名称(和/或, 必要时, 是 ARIPO 专利, 欧亚专利, 欧洲专利或 OAPI 专利);
 - (iii) 如果第 II 栏或第 III 栏的任一小栏中, 发明人或者发明人/申请人不是对全部指定国的发明人: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 II 栏”或“续第 III 栏”, 或“续第 II 栏和第 III 栏”(根据情况), 以及发明人姓名, 并在每一姓名旁注明该人是其发明人的国家的名称(和/或, 必要时, 是 ARIPO 专利, 欧亚专利, 欧洲专利或 OAPI 专利);
 - (iv) 如果除在第 IV 栏注明的代理人外, 还有其他代理人: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 IV 栏”, 并以与第 IV 栏所要求的相同的方式注明每一个其他的代理人的情况;
 - (v) 如果在第 VI 栏中要求**三项以上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 VI 栏”, 并按与第 VI 栏所要求的相同的方式注明每一个在先申请的情况。
2. 如果申请人意图表明希望国际申请在某些指定国作为**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增补实用证书**: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所涉及的每个指定国的名称或两字母代码并标明“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增补实用证书”, 主申请号、主专利号或其他主权利号, 和主专利、其他主权利的授权日或主申请的申请日(细则 4.11(a)(i)和 49 之二.1(a)或(b))。
3. 如果申请人意图表明希望国际申请在美国作为在先申请的继续或部分继续,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美国”或“US”并标明“继续”或“部分继续”和主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细则 4.11(a)(ii)和 49 之二.1(d))。

▲ RO/CN

第VIII(i)栏 声明：发明人身份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1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i)到(v)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i)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细则 4.17(i)和 51 之二.1(a)(i)):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 栏”。

第VIII(ii)栏 声明：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2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i)到(v)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ii)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当根据细则 4.17(iv)的声明不适用时，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细则 4.17(ii)和 51 之二.1(a)(ii))：

▲ RO/CN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i) 栏”。

第VIII(iii)栏 声明: 有权要求优先权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3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 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i)到(v)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iii)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 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下面指明的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 如果该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 或在提交在先申请后申请人的姓名进行了变更。(细则 4.17(iii)和 51 之二.1(a)(iii)):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ii) 栏”。

▲ RO/CN

第VIII(iv)栏 声明：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4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 (i) 到 (v) 栏的说明 (概述) 和第 VIII (iv) 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发明人资格声明 (细则 4.17(iv) 和 51 之二.1(a)(iv))
为指定美国目的：**

我在此声明我相信我是本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原始发明人或者共同的原始发明人。

本声明是关于本国际申请的，且是本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如果本声明与国际申请一起提出）。

本声明是关于 PCT/_____ 号国际申请的（如果本声明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提供的）。

我在此声明上述国际申请由我申请或由我授权他人申请。

我在此承认本申请中任何故意作假的声明将依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01 条 (United States Code (U.S.C.)) 受到罚款或不多于五 (5)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罚的惩罚。

姓名：_____

居所：_____
(城市, 美国的州 (如适用) 或国家)

邮寄地址：_____

发明人的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姓名：_____

居所：_____
(城市, 美国的州 (如适用) 或国家)

邮寄地址：_____

发明人的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姓名：_____

居所：_____
(城市, 美国的州 (如适用) 或国家)

邮寄地址：_____

发明人的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v) 栏”。

▲ RO/CN

第VIII(v)栏 声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5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i) 到(v) 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v) 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细则 4.17(v)和 51 之二.1(a)(v)):

▲ RO/CN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v) 栏”。

续第VIII(i)至(v)栏 声明

如果在任何从第 VIII(i) 到 (v) 栏中，没有足够页面填写所有的内容，包括第 VIII(iv) 栏中，有多于两个发明人需指明时，应填写“续第 VIII……栏”（指明栏号），并且应按照其所在栏目的要求填写没有写下的内容。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声明需附加页时，每份声明都应使用单独的续栏。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 RO/CN